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
成果汇总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6

甲 方: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所需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二次）经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6）。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依法确认，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成交人响应文件；
- 1.3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1.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5 成交通知书；
- 1.6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二次）。

2.2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项目包括数据及数据库成果（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据库建设），文字报告成果（总体报告、工作报告、土壤类型图编制报告、土壤属性图编制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边界校核报告、土特产品专题调查报告、土种志、土壤志等），数字化图件成果（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市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土特产品优化布局图等），以及国家、省要求完成的相关工作。

2.3 成果提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要求协商调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元）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60%；完成市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20%；完成省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20%。

五、违约责任

1、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操作、不廉洁、不自律，或损害甲方利益、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时、按要求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遵照履行，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该项目的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甲方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合格，达到甲方的要求。

七、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补充协议

甲方有权在供应商成交后的合同执行期间随时抽查所有成果的规范性。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吴祖海（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白俊（签字或盖章）

地 址：商丘市府前路1号

地 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

D座23-24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